

证券代码:002484

证券简称: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:2024-010

##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通知于2024年4月1日以邮件、微信等送达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,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赞成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此项决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(www.cninfo.com.cn)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本议案赞成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此项决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独立董事沈小燕、古群、陈达亮、张斌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,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《独立董事

2023年度述职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

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，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本议案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公告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赞成票6票（关联董事陈卫东先生、丁继华先生、陈瑜女士回避表决），本议案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，《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公司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,608,884,987.72元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07,069,109.46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61,843,331.18元。

基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发展阶段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拟以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849,953,221.00股为分红最低股数，以850,649,941股为分红最高股数（其中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），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6元（含税），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“维持每股分配不变”的原则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。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“维持每股分配不变”的原则，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公告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经研究决定，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

本议案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了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，公司出具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上述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本议案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上述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本议案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在保证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拟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补充期限为不超过 12 月，到期前将及时、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，公告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相关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公司申请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13,000 万元综合授信，期限一年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,000 万元综合授信，期限一年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10,000 万元综合授信，期限一年；广发银行南通分行 15,000 万元综合授信，期限一年；交通银行南通分行 30,000 万元综合授信，期限一年；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10,000 万元综合授信，期限一年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,000 万元综合授信，期限一年。

本议案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》，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会议通知见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于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相关信息。

本议案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